

學術著作◆大專用書

親屬法新論



林菊枝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林菊枝 著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暨法研究所教授

親屬法新論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親屬法新論

作 者／林 菊 枝

責 任 編 輯／陳 怡 如

校 對 者／蔡 志 雄

出 版 者／五 南 圖 書 出 版 有 限 公 司

地 址：台 北 市 和 平 東 路 二 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7055066（代 表 號）

傳 真：7066100

劃 撥：0106895-3

局 版 台 業 字 第 0598 號

發 行 人／楊 榮 川

排 版／正 豐 電 腦 排 版 公 司

製 版／欣 緯 彩 色 製 版 有 限 公 司

印 刷／三 聖 印 刷 事 業 有 限 公 司

裝 訂／信 成 裝 訂 行

中 華 民 國 85 年 9 月 初 版 一 刷

ISBN 957-11-1236-4

基 本 定 價 9 元

(如 有 缺 頁 或 倒 裝，本 公 司 負 責 換 新)

自序

本人自一九六八年從德國學成歸國後，執教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所，講授親屬法與繼承法課程，迄今已有二十五年之久，對於親屬、繼承二法曾深入研究，並著有無數專題研究論文，陸續出版。在教學期間一直計畫撰寫親屬法教科書，以供在學法科學生研修之用，但其間因民法親屬編之修正及海峽兩岸人民之交流，帶來法制之變動與複雜化，復加上本身繁忙之教學工作，遂拖延至今方完成心願，敬祈各界諒解。

自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由於社會環境、家庭結構之轉變，民國十九年制定之親屬法規已不合時宜，不能應付現今社會之需求，尤以親屬法中之夫妻財產制、離婚法、收養法為最。其間又因男女平權思想之抬頭，女性地位之改善，中外諸國紛紛以男女平等之觀點重新修正其親屬法。我國在民國七十四年之親屬法修正，以及目前民法親屬編研修之審議，亦不例外，惜落後先進國家數十年。本人於留學德國期間，即已察知歐美親屬法演變之趨向，回國後即從事比較法學之研究工作，撰文介紹評論外國

之新進法制，以及其修法之過程與成果，同時針對我國現行法制之缺失，提出修法之建議，不斷促政府重視修法之必要，此觀本人過去三十年間發表之論文即可印證。惟政府之修正脚步過於緩慢，使人民之權利未受到保障，本人深覺書生之無力感。

由於現行親屬法之條文規定有限，無法解決所有複雜之婚姻家庭親屬事件，實務上之處理，必須依賴判例、解釋例、外國立法例、學者之意見等，作為解決之補充依據，故本書之內容首在釋明現行條文規定，探討疑難問題，評論其缺失，同時比較外國不同之立法例，闡明各種學說，以助司法者為正確之裁判，供立法者修法之參考，以及啓發親屬法研習者之思考。又為因應兩岸人民交流引發之家庭婚姻糾紛與法律衝突，同時介紹中國大陸現行之婚姻法，以助學法者及司法者解決問題。

本書名為「親屬法新論」，分緒論與本論兩部分。本論各章節以民法親屬編之編制為主，每一重要之章節後，特設對於現行制度之評論、修法建議及介紹中國大陸法制之章節，為其特色。

全書共二十五萬餘言，取材務求其新，盡力探發問題所在，然誤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法界人士多予指教。又本書承政大法研所蔡志雄同學之整理校對，順利完成，在此表示謝意。

林菊枝謹誌

八十五年八月
于陽明山



◎五南民法類參考書◎

- 1S01 民法判解彙編 蔡墩銘 主編
- 1S02 民法概要 廖森林 等著
- 1S15 民法親屬與繼承 戴東雄／劉得寬 著
- 1S50 德國民法 趙文俊 等譯
- 1S51 日本民法 王書江 等譯
- 1Q21 美國婚姻法 林莉枝 著
- 1Q39 論海峽兩岸親屬法制 蔡輝龍 著





作 者 簡 介

林菊枝

學歷：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暨法研所教授

專業領域：

●民法親屬、民法繼承



目錄

自序

緒論

第一章	親屬法之意義及性質
第二章	親屬法之制定、編制及修正
第三章	身分關係、身分行爲及身分權
第四章	民法總則編與親屬編之關係

19 15 7 3

第一章 親屬 ······

第一節 親屬之意義、分類及範圍 ······

第二節 親屬關係之發生與消滅 ······

第三節 親系、輩分、親等 ······

第四節 親屬關係之效果 ······

第五節 中國大陸之親屬概述 ······

25

25

25

29

32

36

38

第二章 婚姻 ······

第一節 總論 ······

第一項 婚姻制度之類型與變遷 ······

第二項 我國舊制之婚姻 ······

第三項 我國現行民法上之婚姻制度 ······

第四項 中國大陸現行之婚姻制度 ······

第五項 外國之婚姻制度及其動向 ······

41

41

41

41

41

41

41

46

46

45

45

43

43

41

50

48

46

45

41

41

41

第三節 婚約

第一項 婚約之意義	52
第二項 婚約之要件	52
第三項 婚約之無效與撤銷	54
第四項 婚約之效果	56
第五項 婚約之解消	57
第四節 結婚	61
第一項 概說	61
第二項 結婚之形式	63
第三項 結婚之實質要件	65
第四項 結婚之無效及撤銷	67
第五項 結婚之效力	78
第六項 夫妻財產制	85
第一款 概說	85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88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98
第四款 現行夫妻財產制之缺失以及修正建議	103

第五節 離婚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離婚制度之沿革
	第三項 兩願離婚
	第四項 裁判離婚
	第五項 離婚之效力
	第六項 我國現行離婚制度之缺失
第七節 軍人之婚姻	第六節 別居制度
	第七項 概說
第八節 事實婚	第一項 軍人婚姻條例之內容
	第二項 軍人婚姻條例之內容
第九節 中國大陸之婚姻制度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比較法上對事實婚之處理
第一項 婚約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婚姻	第二項 比較法上對事實婚之處理

第三項 結婚

第四項 離婚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節 總論

第一項 我國法制史上之演變

第二項 我現行民法上之親子分類

第三項 親子關係之一般效果

第二節 婚生子女

第一項 婚生子女之意義

第二項 婚生之推定

第三項 婚生子女之否認

第四項 婚生子女法上之幾個疑難問題

第三節 非婚生子女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非婚生子女之意義

第三項 非婚生子女之婚生化

第四節 人工生殖

230 217 216 212 212 211 205 200 199 199 194 193 192 189 189 180 173

第一項 概說	231
第二項 人工生殖之意義與類型	232
第三項 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律地位	236
第五節 養子女	
第一項 概說	241
第二項 收養之意義	248
第三項 收養之成立要件	249
第四項 收養之無效及撤銷	261
第五項 收養之效力	265
第六項 收養之終止	271
第七項 遺囑收養	280
第八項 養親子間及養兄弟姊妹間之婚姻問題	284
第九項 修正後收養制度之缺失	305
第六節 中國大陸之父母子女關係	305
第一節 親權之意義及性質	305
第四章 親權	305

第二節	親權之內容												
第三節	親權之行使												
第四節	親權之限制												
第五節	親權之消滅及停止												
第六節	親權法上之幾個疑難問題												
第七節	中國大陸之親權制度												
第五章	監護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項	監護之開始												
第二項	監護人												
第三項	監護事務												
第四項	監護之終止												
第三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四節	中國大陸之監護制度												
363	359	358	355	348	347	347	343	343	340	325	320	318	311	308

第六章 扶養	367
第一節 概說	367
第二節 扶養親屬之範圍	370
第三節 扶養順序	372
第四節 扶養之成立要件	374
第五節 扶養之程度、方法及變更	376
第六節 扶養之消滅	379
第七節 中國大陸之親屬扶養制度	380
第七章 家	385
第一節 概說	385
第二節 家之意義及組織	389
第三節 家長	392
第四節 家屬	394
第八章 親屬會議	397
第一節 概說	397

第二節	親屬會議之組織
第三節	親屬會議之權限
第四節	親屬會議之召集及議事
第五節	決議不服之訴
參考書目
附錄

417 411

407 404 402 400

绪
論

